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地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 76,7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約 63,300,000 港元增加約 21.2%。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 24,100,000 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 16,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主要由於 (i) 配售及包銷的委聘總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零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15 項；及 (i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委聘總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50 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55 項。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 4.70 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約為 3.72 港仙。
-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02 港元。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76,749	63,329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183)	1,205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u>(47,221)</u>	<u>(42,73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9,345	21,804
所得稅開支	6	<u>(5,235)</u>	<u>(5,824)</u>
年內溢利		24,110	15,98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獲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外匯差額		7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0	1,474	1,2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調整		<u>—</u>	<u>(1,20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549</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5,659</u></u>	<u><u>15,980</u></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u><u>4.70</u></u>	<u><u>3.7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9	23,966	–
廠房及設備		<u>1,752</u>	<u>1,228</u>
		<u>25,718</u>	<u>1,228</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7,693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315	21,9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41,733	31,9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2,589</u>	<u>73,881</u>
		<u>122,330</u>	<u>127,78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4,853	2,687
應付所得稅		<u>11,789</u>	<u>10,771</u>
		<u>16,642</u>	<u>13,458</u>
流動資產淨額		<u>105,688</u>	<u>114,3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1,406</u>	<u>115,55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遞延稅項		<u>459</u>	<u>–</u>
資產淨額		<u><u>130,947</u></u>	<u><u>115,55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132	5,132
儲備	14	<u>125,815</u>	<u>110,420</u>
權益總額		<u><u>130,947</u></u>	<u><u>115,552</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14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14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14c)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 14d)	(累計虧 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	35,152	1,392	—	(2,211)	34,333
年內溢利	—	—	—	—	—	15,980	15,9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獲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1,200	—	1,2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調整	—	—	—	—	(1,200)	—	(1,200)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980	15,980
轉撥 (附註 14b)	—	—	(35,000)	—	—	35,000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附註 13c)	1,283	85,961	—	—	—	—	87,244
資本化發行 (附註 13d)	3,849	(3,849)	—	—	—	—	—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	(11,177)	—	—	—	—	(11,177)
股息 (附註 8)	—	—	—	—	—	(10,828)	(10,828)
年內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5,132	70,935	—	—	—	(10,828)	65,23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132	70,935	152	1,392	—	37,941	115,552
年內溢利	—	—	—	—	—	24,110	24,11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獲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外匯差額	—	—	—	75	—	—	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1,474	—	1,474
	—	—	—	75	1,474	—	1,5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5	1,474	24,110	25,65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 (附註 8)	—	—	—	—	—	(10,264)	(10,264)
年內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	—	—	(10,264)	(10,26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132	70,935	152	1,467	1,474	51,787	130,9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Jayden Wealth Limited(「Jayden Wealth」),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尹可欣女士(「尹可欣女士」)最終控制。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惟不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加拿大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元」)為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根據為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理順集團架構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向尹可欣女士收購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全部股權。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完成,自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合併實體」)的控股公司。

合併實體及本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尹可欣女士共同控制,且該項控制權為不可轉讓。據此,收購合併實體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作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入賬,如下文所詳述。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或由本公司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編製,以納入合併實體及本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

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所作出披露須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釐清，其中包括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應如何入賬。

採納該等修訂概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此等金融資產乃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採用一致會計政策之相同報告期間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撇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該等交易出現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之減值。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共同控制合併發生的報告期間，及已披露的任何比較期間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均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歸於同一控制方的控制當日起合併已發生。

自控股方之角度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確認金額為代價（以控股方權益之貢獻為限）。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之業績。

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合併有關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擁有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 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按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下所用相同基準列賬。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之計量以及按提供服務之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分析，定期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並認為本集團作為單一呈報分部（即提供顧問及諮詢、配售及包銷以及業務諮詢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集中，因而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有關地理區域之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74,043	63,329
加拿大	2,706	—
	<u>76,749</u>	<u>63,329</u>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之商譽及廠房及設備之地理位置之資料，其按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195	1,148
中國	264	80
加拿大	24,259	—
	<u>25,718</u>	<u>1,228</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客戶	7,726	—
B 客戶	—	14,813
	<u>—</u>	<u>14,813</u>

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51,270	43,977
配售及包銷服務	11,123	—
業務諮詢服務	14,356	19,352
	<u>76,749</u>	<u>63,329</u>

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	1,588	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	(125)	(125)
利息收入	748	1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5)	1,2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2,399)	–
其他	10	15
	<u>10</u>	<u>15</u>
	<u>(183)</u>	<u>1,205</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僱員福利開支	32,994	23,314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613	442
	<u>33,607</u>	<u>23,756</u>
員工成本總額	<u>33,607</u>	<u>23,756</u>
核數師薪酬	650	569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8	255
匯兌虧損(淨額)	6	228
專業費用(不包括性質為一次性的上市開支)	2,421	1,141
上市開支	–	9,100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5,963	4,739
計提呆賬撥備	1,100	–
	<u>1,100</u>	<u>–</u>

6. 所得稅開支

利得稅兩級制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據此，合資格實體自香港產生的首筆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自香港產生的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倘實體擁有一個或以上關連實體，利得稅兩級制將僅適用於提名為按兩級稅率繳稅的一個實體。因此，本集團中僅一個實體須按利得稅兩級稅率繳稅，而本集團餘下實體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稅(二零一七年：自香港產生的所有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加拿大成立的實體按法定稅率27%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因本集團實體產生稅項虧損，故無計提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463	5,58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277)	236
	<u>5,186</u>	<u>5,824</u>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49	—
	<u>5,235</u>	<u>5,824</u>
所得稅開支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9,345</u>	<u>21,804</u>
溢利按各自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境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4,541	3,411
不可扣稅開支	641	2,064
免稅收益	(326)	(21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277)	236
未確認稅項虧損	375	348
其他	281	(19)
所得稅開支	<u>5,235</u>	<u>5,824</u>
加權平均適用有效稅率(附註)	<u>17.1%</u>	<u>26.7%</u>

附註：加權平均適用有效稅率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有效稅率加權平均值。

7.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及假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均已存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溢利	<u>24,110</u>	<u>15,980</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3,200</u>	<u>429,89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未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內已批准或支付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10,828,000港元)	-	10,828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u>10,264</u>	<u>-</u>
	<u>10,264</u>	<u>10,82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股息7,3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及股息3,528,000港元已以實物方式分派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ather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Gather Shine」)全部權益之方式支付。Gather Shine就此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並無收益或虧損於出售Gather Shine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10,264,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總額約為10,264,000港元，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賬面值的對賬		
於報告期初	—	—
增添	23,966	—
於報告期末	<u>23,966</u>	<u>—</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收購 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 (「**Baron Canada**」) 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 6,150,000 加元 (相當於約 36,900,000 港元)。Baron Canada 從事向加拿大的私人及公眾上市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已轉讓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差額約為 23,966,000 港元及確認為商譽。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及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參考以市場法釐定 Baron Canada 之業務估值 (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市盈率倍數釐定) 評估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釐定毋須就商譽作出減值。

業務估值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控制權溢價*	2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6%	—
市盈率倍數^	<u>17.19-24.33</u>	<u>—</u>

* 採納控制權溢價以反映與該公司全部股權有關的控制權程度，乃由於下文所採納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按非控制性基準。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過往 37 年期間私人配售價格與國際交易市場參考價的變動百分比中位數；價值水平按自由交易及非控制性基準呈列。

^ 市盈率倍數乃按經甄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中位數估計，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與 Baron Canada 屬可資比較。

董事認為，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所出現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有關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計量的其他資料

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包括商譽) 的公平值計量中所用估值技術詳情如下：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第 3 級	市場法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7,693

—

於報告期末，上市證券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為基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收益1,474,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

149

其他權益工具—於海外上市

(a) —

21,769

衍生工具—於海外上市之公司發行的非上市期權

(b) 315

—

315

21,918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i)8.125厘永久後償資本證券(「HSEA」)及(ii)8厘永久後償資本證券系列2(「HSEB」)，產生出售虧損2,271,000港元。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Baron Canada而收購海外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購股權。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以布萊克-休斯期權定價模型得出。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行使若干期權，以換取相關股本上市證券。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378	29,663
減：呆賬撥備		(1,100)	-
	(a)	<u>35,278</u>	<u>29,663</u>
預付款項		1,640	2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4,815</u>	<u>2,106</u>
		<u>6,455</u>	<u>2,320</u>
		<u><u>41,733</u></u>	<u><u>31,983</u></u>

(a) 貿易應收款項之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還款期通常是在提供服務後1個月內。

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399	29,063
31至60日	3,522	-
61至90日	2,033	-
超過90日	<u>3,324</u>	<u>600</u>
	<u><u>35,278</u></u>	<u><u>29,663</u></u>

按到期日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到期	<u>26,399</u>	<u>29,063</u>
已逾期：		
30日內	3,522	-
31至60日	2,033	-
61至90日	584	-
超過90日	<u>2,740</u>	<u>600</u>
	<u>8,879</u>	<u>600</u>
	<u><u>35,278</u></u>	<u><u>29,663</u></u>

於接納一名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信用額度。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自首次授出信貸當日起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及直至報告日期的後續結算。

本集團為已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評估，並無作出減值，乃由於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管理層相信金額可全數收回。

未逾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個不同領域客戶有關，皆無欠付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
計提撥備	<u>1,100</u>	<u>—</u>
於報告期末	<u><u>1,100</u></u>	<u><u>—</u></u>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每股面值 1 美元)		50,000	390
根據重新列值增設股份 (定義見下文)	(a)(i)	39,000,000	390
根據重新列值註銷股份	(a)(iv)	(50,000)	(390)
增加法定股本	(b)	<u>1,961,000,000</u>	<u>19,610</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u><u>2,000,000,000</u></u>	<u><u>2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每股面值 1 美元)		1	—
根據重新列值發行股份	(a)(ii)	780	—
根據重新列值購回股份	(a)(iii)	(1)	—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c)	128,300,000	1,283
資本化發行股份	(d)	<u>384,899,220</u>	<u>3,849</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u><u>513,200,000</u></u>	<u><u>5,132</u></u>

附註：

(a)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已重新列值（「重新列值」），方式為：

- (i) 藉增設 39,000,000 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 390,000 港元；
- (ii) 發行 780 股每股 0.01 港元之股份予直接控股公司；
- (iii) 從直接控股公司按總價格 1 美元（相當於 7.8 港元）購回一股 1 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及
- (iv) 隨上文購回後，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1 美元之全部未發行股份而削減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由於重新列值，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390,000 港元，分為 39,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按每股0.68港元之價格以股份發售之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28,300,000股普通股。於股份發行開支11,17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之前，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87,244,000港元。
- (d)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約3,849,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透過按面值繳足合共384,899,220股新股份資本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市後配發及發行予Jayden Wealth。

14.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為本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來自控股股東之出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5,000,000港元已轉撥至保留溢利以進行未來分派。

(c) 匯兌儲備

本集團之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d) 投資重估儲備

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指於報告期末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保薦人、合規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業務諮詢服務，主要面向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亞洲、歐洲及北美的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非上市公司及聯交所及北美證券交易所之潛在上市申請人。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以財務顧問之身份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聯交所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以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向我們之客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之保薦人、就合規規定向公司提供意見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就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而言，本集團在一手及／或二手市場之股本集資活動擔任配售代理、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本集團的業務諮詢服務包括審視潛在客戶業務、資本架構及企業策略規劃、就財務申報、企業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以及建議併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三個主要來源，即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及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增長約21.2%至約76,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的超過1,000,000港元之大額交易總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9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3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增長約16.6%至約5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6.8%(二零一七年：約69.4%)。該增長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順利完成兩個於GEM及主板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大致完成一個其後於GEM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及(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委聘總數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0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5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自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約為1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委聘總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5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自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收益減少約25.8%至約1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意大利與中國之間的跨境併購活動有關的大額交易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有關開支、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增長約10.5%至約47,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2,7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增長至約3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800,000港元)，(ii)主要有關持續上市責任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長至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00,000港元)及(iii)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增加至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700,000港元)，而並無出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透過業務收購Baron Canada的方式增聘員工；(ii)擴充企業融資團隊；及(iii)酌情花紅增加。

所得稅開支

因並無出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200,000港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約1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24,100,000港元。

淨溢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淨溢利率約為31.4%（二零一七年：25.2%）。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資產回報率約為16.3%（二零一七年：12.4%）。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權益回報率約為18.4%（二零一七年：13.8%）。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i)約30,500,000港元之美元金額(以財政管理為目的)，及(ii)最少約3,800,000港元之加拿大元金額及100,000港元之人民幣金額(為結算加拿大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開支)以外，本集團之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持有。

董事認為，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及借貸(二零一七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7.4倍(二零一七年：9.5倍)。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零)。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權益僅包括普通股。

我們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能力，以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我們之整體策略自上市以來維持不變。

我們之風險管理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減少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財政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維持本集團穩固及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

面臨風險

董事會相信，有關本集團的全部主要風險因素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列出，請參閱以獲取更多資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之賬目以港元編製。再者，倘(i)加拿大元計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加拿大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不多，及(ii)當港元與美元掛鉤時，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波動較小。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降低該風險。

展望及前景

雖然潛在中美貿易戰及美國加息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仍有待觀察，本集團預計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九年仍然波動。儘管市況不明朗，本集團致力發掘機會拓展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積極參與一手及二手市場集資活動之配售及包銷；並擴大我們之國際及中國各地之網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58,900,000 港元(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68 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價格範圍之下限)，其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73,400,000 港元(假設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 0.78 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價格範圍之中位數)。

誠如招股章程所示，本集團以同樣方式及同樣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如下所示之經調整所得款項用途連同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載列如下：

	經調整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結餘 百萬港元
擴充配售及包銷業務	39.3	—	39.3
透過維持並擴充我們之企業融資團隊， 改進及加強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	5.5	3.4	2.1
擴大我們之國際及中國全國網絡	12.1	1.6	10.5
一般營運資金	2.0	2.0	—
總計	<u>58.9</u>	<u>7.0</u>	<u>51.9</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 7,800,000 港元已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及約 44,100,000 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以短期計息工具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經參考招股章程中的披露，本集團並無按計劃時間表動用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乃由於(a)於股市的悲觀情緒下配售及包銷交易數量及規模縮減；及(b)中美貿易戰及中國嚴格的外匯管制導致跨境併購活動減少，因此本集團透過以下舉措採取保守及靈活的方式：(i)為追求更高回報及作財政用途收購於HSEA及HSEB的低風險投資(詳情參閱「所持重大投資」一段)，有關投資先前被贖回及以美元計值的贖回所得款項連同所收取的股息以短期定期存款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及(ii)將閒置資金以短期定期存款存於香港持牌銀行。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表現穩健，本集團決定動用其業務營運產生的內部資源收購Baron Canada，此舉符合其業務策略。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收購Baron Canada的全部股權。除該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大投資詳情：

二零一七年

投資名稱	證券交易所 及股份代號	成本 (千港元)	購買日期 及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市值 (千港元)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投資 已發行股本 總額比例	規模 對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資產淨值 的比率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 8.125%永久後償資本證券	紐約證券交易所： HSEA	1,733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三日		8,030		
		2,627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四日		12,166		
		702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五日		3,251		
		<u>5,062</u>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4,976	<u>23,447</u>	0.0293%	4.3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 8.00%永久後償資本證券 系列2	紐約證券交易所： HSEB	6,302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六日		30,000		
		10,503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50,000		
		<u>16,805</u>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16,793	<u>80,000</u>	0.0588%	14.53%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u>21,769</u>		<u>18.84%</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重大投資的表現、策略及未來前景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投資名稱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表現				股息 (千港元)	策略及未來前景
	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的 成本或市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的市值 (千港元)	未變現及已 變現公平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8.125% 永久後償資本證券	4,976	-	(416)	237	由於未動用所得款項導致現金狀況強健，故以財政管理為由作出有關投資及短期持有。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8.00% 永久後償資本證券系列2	16,793	-	(1,855)	1,349		
					短期而言，本集團預期每季度從穩定股息取得定期投資回報，將面臨穩定的市價風險。一旦需要動用所得款項，本集團將變現重大投資以支援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計劃及策略。	
					有關面臨風險及政策於「面臨風險」一段討論。	
總計	<u>21,769*</u>	<u>-</u>	<u>(2,271)</u>	<u>1,586</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以財政管理為由以 8,402,000 港元收購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發行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8% 永久後償資本證券系列 2。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滙豐發出兩份不可撤回的贖回通告，據此，滙豐將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贖回所有未償還的 8.125% 永久後償資本證券及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贖回所有未償還的 8% 永久後償資本證券系列 2。有關贖回詳情，請參閱滙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刊發的贖回通告，該通告可於 www.hkexnews.hk 查閱。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銷售的已變現虧損淨額乃產生自出售於均由滙豐發行的 (i) 8.125% 永久後償資本證券及 (ii) 8.000% 永久後償資本證券系列 2 的所有投資，方式為透過發行人（即滙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行使贖回。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表現

投資名稱	於	於	未變現公平 值收益/ (虧損)	股息	策略及未來前景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的 成本或市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市值 (千港元)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8.125% 永久後償資本證券	5,062	4,976	(86)	93	由於未動用所得款項導致現金狀況強健，故以財政管理為由作出有關投資及短期持有。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8.00% 永久後償資本證券系列2	16,805	16,793	(12)	-	
					短期而言，本集團預期每季度從穩定股息取得定期投資回報，將面臨穩定的市價風險。一旦需要動用所得款項，本集團將變現重大投資以支援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計劃及策略。
					有關面臨風險及政策於「面臨風險」一段討論。
總計	<u>21,867</u>	<u>21,769</u>	<u>(98)</u>	<u>93</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21,900,000港元，乃由於(i)本集團持有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60,000股股份及(ii)本集團以財政管理為由而以合共21,867,000港元購買滙豐發行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8.125%永久後償資本證券(「HSEA」)及(b)8.00%永久後償資本證券系列2(「HSEB」)。上述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均以市場報價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上文所述(i)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虧損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公平值收益45,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及(ii)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虧損為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5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35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800,000港元)。僱員薪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可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僱員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報酬待遇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有競爭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1%(二零一七年：23.4%)且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8.2%(二零一七年：52.6%)。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於上述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向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0.02港元)。派付末期股息須於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適當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股東符合獲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適當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項下之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企業管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本公司並無參與持續披露規定下規限的任何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力鈞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甘卓輝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的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審核本集團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中審眾環(香港)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故中審眾環(香港)並不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尹可欣女士(主席)
許永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bg-group.com刊載。